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- （二）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。
- 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- （四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。
- （五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金长山先生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委托贷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2014 年 7 月 30 日，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潍柴（扬州）亚星汽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潍柴扬州公司”）及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重财务公司”）签订了《委托贷款合同》，潍柴扬州公司通过山重财务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公司提供借款 6000 万元，期限 6 个月，委托贷款到期日为 2015 年 1 月 29 日。

2015 年 1 月 29 日，公司与潍柴扬州公司及山重财务公司签订了《委托贷款展期协议书》，同意对该项委托贷款进行展期，展期期限为 6 个月，展期后到期日为 2015 年 7 月 29 日，其他委托贷款条件不变，即：利率为基准利率下浮 30%，按季度结息；委托

贷款手续费为贷款金额的万分之五，由公司承担；委托贷款为信用贷款，公司不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；委托贷款到期时公司一次性偿还本金 6000 万元。

4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5 名非关联董事参加表决。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独立董事意见

特此公告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